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由董事长孙希民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现场参加表决董事 5 人，董事于乐洪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张东明代为表决，通讯表决 3 人；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公司董事长孙希民先生为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为宝泉岭农牧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孙希民先生作为关联人，孙宪法先生作为孙希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参股公司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泉岭农牧”）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为10,0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3年。

截至2015年7月30日，公司认缴宝泉岭农牧23.5%股权。根据公司的出资比例并结合宝泉岭农牧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为其提供不超过（含）2,487.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宝泉岭农牧将以今后形成的等额资产金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